**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

**教育中心**

**心血管疾病管理能力评估与提升**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1ZB0035**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616127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_Toc6161275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61612752)

[一、说明 11](#_Toc6161275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_Toc61612754)

[2. 资金来源 13](#_Toc61612755)

[3. 投标费用 13](#_Toc61612756)

[二、招标文件 13](#_Toc61612757)

[4. 招标文件构成 13](#_Toc61612758)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4](#_Toc61612759)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_Toc6161276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61612761)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_Toc61612762)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4](#_Toc61612763)

[9. 投标文件构成 15](#_Toc61612764)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_Toc61612765)

[11. 投标报价 16](#_Toc61612766)

[12. 投标保证金 16](#_Toc61612767)

[13. 投标有效期 17](#_Toc6161276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8](#_Toc6161276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_Toc61612770)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8](#_Toc61612771)

[16. 投标截止期 19](#_Toc61612772)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_Toc61612773)

[五、开标及评标 20](#_Toc61612774)

[18. 开标 20](#_Toc61612775)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_Toc61612776)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_Toc61612777)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_Toc61612778)

[22. 评标 23](#_Toc61612779)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_Toc61612780)

[六、确定中标 24](#_Toc61612781)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_Toc61612782)

[25. 中标通知书 25](#_Toc61612783)

[26. 签订合同 25](#_Toc61612784)

[27. 履约保证金 25](#_Toc61612785)

[七、中标服务费 26](#_Toc61612786)

[28. 中标服务费 26](#_Toc61612787)

[八、质疑 26](#_Toc61612788)

[29.质疑 26](#_Toc61612789)

[九、履约验收 27](#_Toc61612790)

[30.履约验收 27](#_Toc61612791)

[十、其它 27](#_Toc61612792)

[第四章项目需求 29](#_Toc6161279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_Toc6161279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7](#_Toc6161279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61612796)

[1 投 标 书 55](#_Toc61612797)

[2 开标一览表 57](#_Toc61612798)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58](#_Toc61612799)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9](#_Toc61612800)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1](#_Toc61612801)

[6 资格证明文件 62](#_Toc61612802)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75](#_Toc61612803)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6](#_Toc61612804)

[9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77](#_Toc61612805)

[10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78](#_Toc61612806)

[1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80](#_Toc61612807)

[12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83](#_Toc61612808)

[13 主要方案的详细说明 85](#_Toc61612809)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86](#_Toc6161281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的委托，就心血管疾病管理能力评估与提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心血管疾病管理能力评估与提升项目

2．项目编号：BIECC-21ZB0035

3．招标内容：本项旨在提升心血管学科医生疾病管理能力评估与服务能力，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能力数据收集与评估标准，构建新型高效的心血管疾病疾病管理能力评估体系，并在全国范围内建设标准化心血管能力提升培训单位，形成“评价、培训、改善、再评价”循环能力提升模式；同时，基于心血管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心血管疾病管理能力提升智能化培训工具，促进各级医疗机构遵照指南的建议进行临床实践，进而提升心血管学科医生的临床服务能力，提高我国心血管疾病的防控水平。(1)为确保培训质量，明确培训计划及要求，计划组织召开2场项目专家组工作会议；(2)为推动建立标准化心血管疾病管理培训体系，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开展10场为期2天的线下+线上直播培训，全面提升心血管专科医师的临床服务能力；(3)为探索建立模块化的心血管疾病管理培训课程体系和线上线下结合的高效培训模式，计划开展30场线上培训及学术交流活动，多维度提高心血管专科医生规范化诊疗水平……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资金来源：捐赠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460万元。

5．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1年4月22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期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7．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8．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疫情期间建议优先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 163.com**](mailto: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9．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0．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5月7日13:30-14:00（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1年5月7日14:00（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1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13．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疫情防控期间可以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投标文件。对于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递交一份关于认可开标现场内容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并于。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推荐采用顺丰快递），请务必自行掌握投递时间，确保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到达的文件恕不接收。

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

16．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1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 系 人：王蕾蕾、刘佳

联系电话：82373532

传真：82370881

邮箱地址：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7号量子芯座21层  联系方式：王丽 010-8304187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电话：王蕾蕾、刘佳010-82373532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1.3.5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2.1 | 捐赠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460万元。 |
| 9.1.6 |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3）投标人资格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④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⑤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无效）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证明文件须能清楚的表示所交税种）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提供零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1 | **投标保证金：肆万元整**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5月7日14:0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1年5月7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1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7.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 28.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按服务类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查询。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如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不是全部为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书（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范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9.1.6

7业绩案例一览表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10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2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3主要方案的详细说明

14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除上述9.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方案的详细说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项目需求”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第28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包括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发现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0.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⑦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⑧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20.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质疑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七、中标服务费

### 28. 中标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8.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8.1和28.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4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质疑

### 29.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九、履约验收

### 30.履约验收

30.1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十、其它

31.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1.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项目需求

1. **项目背景**

心血管疾病（包括脑卒中）是危害我国居民健康的首要原因。世界卫生组织报告显示，2014年我国心血管疾病死亡占居民疾病死因的45%。然而，我国心血管专科医师及全科医师对疾病的诊断、治疗和管理能力有待加强，心血管疾病仍未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我国高血压患病率为37.2%，知晓率和治疗率分别为36.0%、22.9%，整体血压达标率仅5.7%，欧美发达国家整体血压达标率已达50%以上；指南推荐急性心肌梗死（STEMI）患者就诊至球囊扩张（D2B）时间<90分钟，我国STEMI患者中位D2B时间130分钟，满足指南<90分钟的比例不足30%，美国中位D2B时间65分钟，满足指南<90分钟的比例高达90%；我国社区心血管疾病二级预防用药中，抗血小板药物、β受体阻滞剂、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他汀类药物等平均使用率为20%，欧美国家高达40-70%；我国房颤卒中高危人群的抗凝比例在不同医院差异巨大（4.0%-68.4%，平均仅约20%），远低于欧美国家的60-80%；我国心力衰竭患者猝死预防心脏转复除颤器植入率为15例/百万人口，远低于欧美国家400-600例/百万人口。我国心血管专科服务能力亟待加强，临床管理能力的科学评估以及心血管专科医生的能力提升至为关键。

本项旨在提升心血管学科医生疾病管理能力评估与服务能力，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能力数据收集与评估标准，构建新型高效的心血管疾病疾病管理能力评估体系，并在全国范围内建设标准化心血管能力提升培训单位，形成“评价、培训、改善、再评价”循环能力提升模式；同时，基于心血管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心血管疾病管理能力提升智能化培训工具，促进各级医疗机构遵照指南的建议进行临床实践，进而提升心血管学科医生的临床服务能力，提高我国心血管疾病的防控水平。

1. **服务内容及时间安排**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专家组工作会：为确保培训质量，明确培训计划及要求，计划组织召开2场项目专家组工作会议。共计2场，参会人员预计60人/场。

1.1心血管疾病管理能力评估与提升项目专家工作会议

专家组就标准化培训课程设定、病例的规范性及质量要求进行交流讨论，确保培训质量；同时，结合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需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共计2场项目专家组工作会，参会人员预计60人/场。

中标人须负责：安排专人负责场地、线下参会人员机票、接送服务等线下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并负责讲者和参会人员的线上会议平台基本操作培训、线上会议平台搭建、技术支持；讲者劳务以及新闻报道等工作，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2.线上培训会：为探索建立模块化的心血管疾病管理培训课程体系和线上线下结合的高效培训模式，计划开展30场线上培训及学术交流活动，多维度提高心血管专科医生规范化诊疗水平。参会人员预计40人/场。

2.1线上培训

结合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需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及远程技术，定期开展各培训单位间有关心血管疾病规范化诊治流程、心血管疾病最新技能进展、临床常见心血管疾病病例分享等内容的线上培训活动。

中标人须负责：负责讲者和参会人员的线上培训平台基本操作培训、线上培训会议平台搭建、技术支持、讲者劳务发放、新闻报道等。

3. 城市培训会：为推动建立标准化心血管疾病管理培训体系，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开展10场为期2天的线下+线上直播培训，全面提升心血管专科医师的临床服务能力。学习结束后，通过考核评估，评估被培训对象的理论及实践能力，并对培训情况进行调查，形成评估意见，进行分析，用于优化和改进项目。共计10场，参会人员预计 120-130人/场。

中标人须负责：讲者劳务发放、讲者直播培训准备、直播平台搭建、直播技术支持、考试平台搭建、线下会务服务、新闻报道等相关工作。

3.1线下培训

在全国遴选10家学术领先医院作为专项能力建设培训单位，开展2天线下培训，形式包括学术讲座解、专题讨论、病例研讨等。

中标人须负责：安排专人在培训单位所在城市协调场地、与会人员机票、接送服务、安排就餐、住宿、提供培训资料、讲者劳务发放、新闻报道等。

3.2线上直播

在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充分利用互联网的传播和互动优势，线下培训活动将以会议直播的方式进行，提高可及性，便于更多基层医生在线学习心血管疾病管理能力评估与提升项目学术课程，共计10场直播培训。

中标人须负责：搭建线上直播平台、学员安排、10场培训课程直播等。

3.3考试平台

中标人须负责：考试平台搭建、考题上传、培训效果评价、结果统计等。

（一）功能需求：总体功能应涵盖题库管理、试卷管理、考试管理、问卷管理、信息发布管理、用户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统计分析、系统数据管理、系统设置管理等主要功能。

（二）应用需求：

多平台支持：支持移动设备平台(IOS平台、Android平台等)；

平台管理端B/S模式，具有较好的伸缩性和扩展性，支持当前业界绝大多数操作系统平台Windows(Windows 2003, 2008, Windows Xp,Windows 7, 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11)、Linux、MAC-OS等；支持大多数浏览器平台IE(IE9版本以上)、360、firefox、Chrome、Opera、Safari等；能够适应未来应用规模的扩展，提供安全、稳定的平台支持；

关系型数据库的集成能力：使用Mysql等免费的开源数据库，支持与主流关系型数据库的集成，与其他系统互换信息，保证系统的扩展；

系统应该提供完善的用户以及权限管理与授权管理，管理人员可以方便对多种角色用户进行维护，完善的用户鉴权机制，防止系统设计不当造成的信息泄漏以及安全隐患；

先进的技术平台：需要使用成熟、稳定、先进的技术平台，使用广泛使用的技术，例如JAVA、Android、Objective-C、Swift等，构建健壮、安全、清晰、便于维护的系统；

系统功能支持扩展升级，功能扩充或用户增加时不影响现有系统功能和用户使用。

（三）安全需求

完善的系统安全性设计，保证系统中各类数据信息不会被非法窃取，具有身份验证、权限管理、访问控制功能；

认证方式：提供安全可靠的身份验证方式；

数据备份：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确保数据安全、完整,能够随时恢复数据和文档；

完善的日志功能：对用户所有操作，有记录完善的日志，用于排查问题，保障系统安全，包括操作日志、浏览日志、文件上传、浏览等各类型日志，便于进行审查和纠错；

（四）系统运行环境需求

应标方提供的解决方案中应明确列出满足卫健委用户级别以及安全级别所需要的服务器、存储、防火墙、数据库软件规格以及数量，提供合理的部署方案以及优化建议，提供的软件系统部署环境需要支持主流的平台包括windows、linux等操作系统，支持主流数据库，特别是开源免费的Mysql等，如果依赖第三方中间件等环境，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五）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至少能支持1000个用户数；

系统并发人数设定在100人；

系统需保证页面刷新速度不大于2秒或更低；

系统在进行正常情况下 CPU占有率30%或者更低；

系统数据查询的速度应不大于2秒或更低；

中标人须负责按照上述要求完成考试平台的开发工作，服务期内运行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其他费用。

1. **服务要求清单**

说明：服务清单中的数量为最低要求数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的投标方案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下表中的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执行清单 | | | | | | | |
| **项目** | **费用类别** | **单价** | **单位** | **单场数** | **次** | **明细** |
| 线上培训会执行（30场） | 线上课程培训 |  | 场 |  | 30 | 培训平台搭建、线上培训设备以及设计与宣传 |
| 讲者劳务 |  | 场 |  | 30 | 每场线上培训含一位会议主席和3位讲者，均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 培训报道 |  | 场 |  | 30 | 新闻稿撰写、校对及发布 |
| 第三方执行人员费用 |  | 天 |  | 30 | 项目负责人、技术支持人员费用 |
| 城市培训会执行（10场） | 住宿费-参会人员 |  | 人/晚 |  | 10 | 每场预计参会130人，1个晚上 |
| 跨省机票 |  | 人/往返 |  | 10 | 预计每场有15位嘉宾需要预定机票，预估金额，仅做参考 |
| 火车票 |  | 人/往返 |  | 10 | 预估金额，仅做参考 |
| 会议地接送 |  | 人/往返 |  | 10 | 预估金额，仅做参考 |
| 餐饮费 |  | 人/次 |  | 10 | 预估130元/人/天，预估费用仅做参考 |
| 物料 |  | 场 |  | 10 | 条幅、易拉宝 |
| 学员资料包 |  | 套 |  | 10 | 学习资料，签字笔，笔记本等 |
| 讲者劳务 |  | 场 |  | 10 | 每场城市培训会含4位主席和10位讲者，均为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 培训直播 |  | 场 |  | 10 | 直播平台搭建、直播设备以及设计与宣传 |
| 培训报道 |  | 场 |  | 10 | 新闻稿撰写、校对及发布 |
| 第三方执行人员费用 |  | 人 |  | 10 | 每场1人，往返交通费、住宿及餐费、执行费用 |
| 项目组临时工劳务费用 |  | 人/天 |  | 10 | 1名负责资料、名单收集、票据整理的临时工作人员 |
| 专家工作会议（线下+线上）执行（2场） | 住宿费-参会人员 |  | 人/晚 |  | 2 | 每场预计线下参会25人， |
| 跨省机票 |  | 人/往返 |  | 2 | 预计每场有15位嘉宾需要预定机票，预估金额，仅做参考 |
| 火车票 |  | 人/往返 |  | 2 | 预估金额，仅做参考 |
| 会议地接送 |  | 人/往返 |  | 2 | 预估金额，仅做参考 |
| 餐饮费 |  | 人/次 |  | 2 | 预估130元/人/天，预估费用仅做参考 |
| 物料 |  | 场 |  | 2 | 条幅、易拉宝 |
| 讲者劳务 |  | 场 |  | 2 | 每场工作会含4位主席和10位讲者，均为正高 专业技术职称 |
| 线上会议平台 |  | 场 |  | 2 | 线上会议平台搭建、线上会议设备以及设计与宣传 |
| 会议报道 |  | 场 |  | 2 | 新闻稿撰写、校对及发布 |
| 第三方执行人员费用 |  | 人 |  | 2 | 每场1人，往返交通费、住宿及餐费、执行费用 |
| 项目组临时工劳务费用 |  | 人/天 |  | 2 | 1名负责资料、名单收集、票据整理的临时工作人员 |
| 软件项目 | 考试平台 |  | 个 |  |  | 功能包括后台试题编辑、问卷编辑、答题回顾、自动评分、分数统计、数据分析等 |

1. **服务要求**

1、策划能力强；为招标方提供可行性方案；

2、咨询组织工作到位、报价合理；譬如在预算范围内最适宜的会议场所、推荐参加者下榻的酒店、选择合适的餐饮场所及与预算相适应的菜谱、接待流程等。

3、执行严格而又人性化地执行协议；需要合作双方本着合作的理念，圆满结局为一致奋斗目标。在此期间，双方需要书面承诺原来协议以外的服务视为协议的延伸，并临时决定双方签字负责人，所有临时往来不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当中，采取事前商议、事后结算的方式执行。

4、结算清楚；双方财务人员认真核对各类单据，严格按照协议执行核算。

1. **人员要求**

成立项目办公室，1名主要负责人，从业经验不少于5年，5名执行人员；主要负责人了解医疗相关政策并参与过相关学科领域医生能力提升的相关培训活动；执行人员要求有很强的执行能力、协调能力，从业经验不少于2年。

1. **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会议的酒店、场地不可超过四星（含四星）标准，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2、差旅费用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有关说明**

**（一）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规定加分。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二）有关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三）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评委分别对每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到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备注** | **得分** |
| 价格 | 报价 | 以投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评标价的有关规定详见附注1 | 0-10分 |
| 商务评审 | 同类项目案例 |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成功案例得5分，最多得1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0-15分 |
| 投标人资质认证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分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印刷清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0-5分 |
| 技术评审 |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提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重点难点的理解。  （1）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准确；重点难点考虑全面，分析合理得5分；  （2）对本项业务需求理解相对准确；重点难点考虑较为全面，分析相对合理得3分；  （3）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准确；未提供重点分析得1分；  （4）未提供该部分的方案得0分。 | 0-5分 |
| 服务方案及流程 |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编制服务方案及流程。  （1）根据培训规模不同，分别提供了科学合理的服务方式，明确的服务流程，且针对性强得10分；  （2）能够根据不同得培训规模提供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但针对性较强得7分；  （3）能够根据不同得培训规模提供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但针对性一般得5分；  （4）能够提供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但针对性较差得3分；  （5）未能根据不同得培训规模提供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得0分。 | 0-10分 |
| 线上培训 |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提供线上培训系统链接及截图，每提供1个链接及截图得2分，最多得10分。 | 0-10分 |
| 线下培训 | 对线下培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采用先进、合理的技术路线，架构完整、先进，功能完善、目标明确、符合规范。（0-10分）  （1）对线下培训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深入，能够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能够提出先进、合理的技术路线，架构完整、先进，目标明确、符合规范。得10分；  （2）对线下培训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深入，能够提出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能够提出较为先进、合理的技术路线，架构较为完整、较为先进，目标明确、符合规范。得7分；  （3）对线下培训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但不够深入，提出得解决方案不够完善，能够符合规范。得5分；  （4）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0分。 | 0-10分 |
| 工作会议  （线上+线下） | 对会议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保障等进行分析，并形成完善的服务方案，架构完整、先进高效、符合规范。（0-5分）  （1）对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保障等分析准确深入，能够形成完善的服务方案，架构完整、先进高效、符合规范。得10分；  （2）对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保障等分析较为准确深入，能够提出较为完善的服务方案，架构较为完整、较为先进高效、符合规范。得7分；  （3）对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保障等分析较为准确，但不够深入，形成的服务方案不够完善，能够符合规范。得5分；  （4）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0分。 | 0-5分 |
| 线上考试平台 | 提供已在其他项目上应用过的考试平台链接，每提供1个项目的链接及首页截图得1分，最高5分，未提供者得0分。 | 0-5分 |
| 团队人员 | （1）项目负责人，具备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否则得0分；  （2）配备了医学专业背景的人员不少于1人，得1分，否则得0分；  （3）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且从业经验不少于2年得2分，否则得0分。  （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资历表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0-5分 |
| 服务质量保证  措施 | 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并有自罚承诺、可操作性强者得8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无自罚承诺得5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粗略者、无自罚承诺得3分。  （4）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 | 0-8分 |
| 应急服务 | 根据各投标人需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突出对应急状况的理解，并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  （1）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应对得当的得7分  （2）对突发状况处理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措施简单的得5分  （3）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粗糙的得3分  （4）无应急响应措施的得0分。 | 0-7分 |

**附注：**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按项目性质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采购项目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

合作协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乙方（卖方）：

甲方与乙方就心血管疾病管理能力评估与提升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 ；

（2）

（3） ；

（4） ；

（5）

（6） 。

2.2 提供服务地点： 全国 。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_\_\_\_\_\_年\_\_\_ 月 日止。

**三、合同价格**

4.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服务支出包括：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 分期支付 按服务进度支付

8.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8.2 分期支付

本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拨执行时间付项目经费。

1. 本协议签订后4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有效票据之日起45日内将合作总费用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第一期款项，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支付至乙方账户；
2. 甲方应在[2020年 9月 30 日]前将合作总费用的百分之[（60%）]作为第二期款项，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支付至乙方账户，且甲乙双方应确保在支付该笔款项7日前已完成项目阶段性审核；
3. 在项目结束后30日之内，甲、乙双方应对双方就项目中实际产生的费用（下称“实际项目费用”）进行结算。如果实际项目费用（不包括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额外费用）不少于本协议前述第二条中列明的项目总预算金额，且项目已经通过甲方的总结审核，则甲方应在总结审核通过后45日内将合作总费用的百分之十（10%）作为最后一期款项，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支付至乙方账户；如果实际项目费用少于前述第二条中列明的项目总预算金额，则甲方应在项目通过总结审核后45日内，根据该等实际项目费用确定甲方应付的最后一期款项，或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中多余部分在项目总结审核后45日内，退还至甲方；
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阶段性审核及监督。如果未能按约定提供文件或在审核中发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中止付款并要求乙方更正，在协议第九条规定之情形下，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五.履约验收**

9.验收时间**：** 2021 年 月 日。

10.验收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现场验收。

11.验收程序与标准：履约阶段审核及验收按项目工作计划及验收标准进行，具体内容见附件。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4 …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物料、课件、课程等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甲方 。

1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10\_\_%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7.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8.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9.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0.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2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4.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5.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6.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7.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28.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8.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8.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8.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8.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9.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0.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1.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2.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2.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3.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4.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5.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6.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7.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3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39.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0.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后附“投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价  （元/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 大写金额：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进行逐项应答，必须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上表中“招标文件条目号”请填写“第四章-（具体条款编号）”，“招标规格”请复制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条款，“投标规格”请填写对应的回复，“响应/偏离”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另外需要说明的，可以在“说明”中填写。

2.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

3.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6 资格证明文件

6-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投标人资格声明

6-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连续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无效）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证明文件须能清楚的表示所交税种）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零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7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9信用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10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6-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6-3**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近三年财务简况 | 2016年度 | | 净资产： | | | 营业额： | | | | 利润： | |
| 2017年度 | | 净资产： | | | 营业额： | | | | 利润： | |
| 2018年度 | | 净资产： | | | 营业额： | | | | 利润：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19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无效）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证明文件须能清楚的表示所交税种）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财税系统中零缴税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9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6-10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9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是 √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0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0-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10-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1.3.6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2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附件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担任职务*、*分工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从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单位（盖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12-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毕业学校 |  | | | | 专业 | |  | |
| 学历 |  | 职称 | |  | 职务 | |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 | |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 | |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 | 是否已完成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单位（盖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13 主要方案的详细说明

包含但不仅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格式自拟）。

###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